**附件一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弱勢家庭兒童免費就讀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監護人） |  | 與學童關係 |  |
| 學童姓名 |  | 學童性別 | □男 □女 |
| 學童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學　　　童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申請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聯絡電話 | ( ) |
| 預計申請就讀園所 |  | 戶籍地址 |  |
| 家庭收入總　　計 |  | 通訊地址 |  |
| 符合條件 | □家扶中心提名　□社會局提名　□其他社政機關提名，機關\_\_\_\_\_\_\_\_\_\_\_\_\_\_\_\_\_推薦人姓名 \_\_\_\_\_\_\_\_\_\_\_\_　推薦人職務 \_\_\_\_\_\_\_\_\_　推薦人電話 \_\_\_\_\_\_\_\_\_\_\_\_\_  |
| 申請（推薦）原因或附件說明 | 推薦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
| 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全戶所得證明 ：**  國稅局出具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全戶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三、**全戶不動產證明 ：**  國稅局出具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小朋友全戶之**最近年度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四、提名單位提供之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證明、學童家境說明） |
| 基金會審查 | □ 核符資格 □ 資格不符，原因說明 審查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 1. 本項就學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補助金由基金會收回。
2.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童，請監護人或由社福機關代為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3. 核符資格後需繳交監護人私章，作未來領取補助金用途。
4. 核符資格後於**新學年開學需重新提供證明文件**。
 |

**附件二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弱勢家庭兒童免費就讀補助　年度複審表**

|  |  |  |  |
| --- | --- | --- | --- |
| 學童姓名 |  | 學童家長姓名 |  |
| 入學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
| 續讀學年 | 　　　　　學年度 | 就讀園所班級 | 　　　　　　校 　　　　　　班 |
| 就讀班級任教教師 |  | 就讀園所註冊組長 |  |
| 當年度家庭收入總計 |  | 推薦機關與窗口 |  |
| 就讀園所註冊組長填寫 | □已與任教班級教師對談　　　□已與推薦機關窗口對談 |
| 對談紀錄與回饋建議 | 紀錄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當年度**全戶所得證明 ：** 國稅局出具之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童全戶之**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三、**全戶不動產證明 ：**  國稅局出具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小朋友全戶之**該年度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四、提名單位提供之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證明、學童家境說明） |
| 主辦校審查 | □ 核符續讀資格□ 核符部分續讀資格，原因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資格不符，原因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審查者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 1. 本項就學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補助金由基金會收回。
2. 核符資格之就讀學童，每年需**於五月由就讀校區註冊組長重新提交「新學年證明文件」及「本附件表格」至主辦校區審理。**
 |

**附件三　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弱勢家庭兒童免費就讀補助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申請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之**弱勢家庭兒童免費就讀補助，**茲保證享有補助就學期間，如因申請政府提供之其他減免學雜費補助（例：行政院育兒津貼..等），導致出現重複補助狀況，願依規定將重複補助之金額，由本基金會提供之補助款中扣除，並於規定時間內退還本基金會。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資訊**】**

|  |
| --- |
| **113學年度 補助金額參考** |
| 就讀年齡 | 家長需自行至幼兒戶籍所在區公所申請0-6歲行政院育兒津貼 |
| 小班 | 第一胎 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胎 每月補助6000元第三胎以上 每月補助7000元 |
| 中班 |
| 大班 |

❖如入學當年度補助款有變更，退款金額以當年度補助款辦法為依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